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29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林志豪

俞玟羽

林志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104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17,3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4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0月12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17,339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其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

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)。魔力起重工程行係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已由俞玟羽變更為林志豪，即已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相對人非系爭本票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非發票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